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黃于芳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313

電子郵件：fangwendy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4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80408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3月10日召開「夢幻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」（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。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，業已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（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（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資訊室（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分署長室、姚副分署長室、主任工程司室、海岸復育課、資訊管理課）（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2016-03-24
15:07:26
電子
章



「夢幻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年3月10日(星期四) 下午2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地下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姚副分署長克勳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黃于芳、黃惠筠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主持人

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，依規定目前已有2處國際級及40處國家級重要濕地需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，冀希透過保育利用計畫落實夢幻湖重要濕地管理工作，未來也期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能夠協助並共同努力。

二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有關夢幻湖重要濕地之滲水疑慮，過去有執行相關改善措施，近期為穩定狀態，未來若有生態復育之必要，將配合每5年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辦理。

三、吳立法委員思瑤辦公室杜主任耀楠

委員相當重視濕地保育利用計畫，故特前來瞭解計畫內容。

四、湖田里曹里長昌正

(一) 夢幻湖列入國家級重要濕地相當符合，範圍內為湖田里公有土地，為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育區與核心特別景觀區，並無牽涉民眾土地及權益問題，里民並無反對意見。

(二) 重要濕地劃設後，建議整合湖田國小自然教育與濕地資源，以落實生態教育。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，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，皆可透過書面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）提出相關陳情意見，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。

二、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，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充分討論，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。

柒、散會：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3時整。

**「夢幻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**

- 一、時間：105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地下樓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姚副分署長克勳
- 四、出席單位（機關代表）：

姚克勳

出席單位(機關代表)	職 稱	簽 名
臺北市政府		
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	<i>處長</i>	<i>姚克勳</i>
	<i>副處長</i>	<i>詹瑛妃</i>
	<i>保育研究課課長</i>	<i>廖敏君</i>
	<i>保育研究課教工</i>	<i>陳宏豪</i>
	<i>警犬崗站主任</i>	<i>陳彥伯</i>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	<i>湖田里里長</i>	<i>曹昌正</i>

技士 苑雅韻

「夢幻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

出席單位(機關代表)	職 稱	簽 名
內政部營建署		
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	
		廖明沐
		黃子勇
禾拓規劃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		陳嘉良
		藍可筑
		洪子理
		黃嘉崙
王浩穎 吳恩琦	辦公室主任	孔妮娜